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u>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 <u>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u>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 <u>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 <u>三、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u>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指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住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有一戶自有住宅： <u>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設於該處。</u> 二、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u>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u>，視為無自有住宅。 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	一、部分申請戶因繼承或其他原因持有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因生活因素戶籍無法異動至他處，必須設籍於共有住宅內，考量申請戶確實有修繕需求且屬經濟或社會弱勢，亦未違反其他規定，為落實住宅補貼原意，放寬規定予此類申請者，故將第二項第一款刪除「且戶籍未設於該處」之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 二、倘民眾持有經政府已公告須拆遷之住宅，致須另覓他處居住者，若擬申請住宅補貼，依目前規定，申請戶持有之住宅若未取得拆除執照，尚不得視為無自有住宅。為利民眾另覓他處居住時能申請住宅補貼，使政府公告拆遷計畫順利執行，故修正第三項規定，並參考第二項體例分為三款規定。 三、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胎兒若計入家庭成員數，可增加

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u>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u>。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獲得補貼之機會，例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可將胎兒計入人口數、評點基準表之家庭成員數可加計胎兒，增加評點分數，故修正第四項規定，將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納入家庭成員。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	第七條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一、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胎兒若計入家庭成員數，可增加獲得補貼之機會，例如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可將胎兒計入人口數、評點基準表之家庭成員數可加計胎兒，增加評點分數，明定其應檢附文件，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為用詞一致，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提及醫院一詞應修正為醫療院所，醫療院所不包含衛生局或健康中心，故衛生單位一詞仍保留，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三條第三項之增訂規定，定明其應檢附文件，增訂第一

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1、<u>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2、<u>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u>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經由相關主管機關查調並公告免予檢附該證明文件者，亦同： (一)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四)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u>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五)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	項第六款，以下款次順序遞移；另第二項配合酌修文字。
---	---	----------------------------------

之證明。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u>醫療院所</u>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	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七)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十一)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文件影本。 (十一) 重大傷病者： 全民健康保險 主管機關出具 之證明文件影 本。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 獨居老人：經 社政主管機關 認定之文件影 本。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之文件 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 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 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者，應檢附該住宅之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 房屋稅籍證明。 <u>六、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 之住宅者，應檢附政 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 本。</u> <u>七、家庭成員為外籍人 士、大陸地區人民、 香港或澳門居民者， 除應檢附出入國(境) 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外，並應檢附外僑居 留證(外籍人士)、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 留證(大陸地區人 民)、臺灣地區居留 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 出境證(香港或澳門 居民)。</u>	(十二) 申請人為列冊 獨居老人：經 社政主管機 關認定之文 件影本。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之文 件影本。 四、申請修繕住宅之建 物所有權狀影本。 五、持有面積未滿四十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 宅者，應檢附該住 宅之建物所有權狀 影本或房屋稅籍證 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 士、大陸地區人 民、香港或澳門居 民者，除應檢附出 入國(境)紀錄等相 關證明文件外，並 應檢附外僑居留證 (外籍人士)、依親 居留證或長期居留 證(大陸地區人 民)、臺灣地區居留 證或臺灣地區居留 入出境證(香港或澳 門居民)。 七、申請修繕之住宅未 達本法所定基本居 住水準者，應檢附 該住宅未具備衛浴 設備切結書及主管 建築機關核發之住 宅竣工圖；已達本 法所定基本居住水	
--	---	--

<u>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u> 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u>九、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u>，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u>第七款</u>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準者，免附。 <u>八、申請修繕之住宅有結構安全疑慮者</u>，應檢附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資料影本等相關資料。 前項第六款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	第九條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修繕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	因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者取得保護令等文件需一定時間，且依往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期間最長四個月，若民眾於申請期限最後一日提出申請，其補正期限按現行規定，恐來不及提供。考量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受害者有其急迫性及儘早脫離相對者之必要性，針對已於申請期間內具備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事實者，給予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之補正期限，必要

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u>前項第一款限期補正之規定，於申請人以受家</u>	函請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申請修繕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三、申請修繕住宅補貼者，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	時，得延長一次，故新增第二項規定；另第三項配合酌修文字。
---	--	-------------------------------------

<u>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身分提出申請者，其應檢附之文件除切結書外，得於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u> <u>第一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u>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u>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	第十五條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u>利息</u>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三、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補貼。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六個月。 五、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第六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二〇〇號函要旨略以，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 二、因撤銷或廢止而停止補貼不需作成書面處分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命受益人返還，毋庸再行

登記之規定。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u>承貸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溢領之利息補貼，應返還予內政部。</u> <u>第一項第四款情形</u>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六、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七、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八、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送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前項第四款情形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補貼機關；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補貼機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受補貼者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不計算利息；承貸金融機構將溢領之利息補貼返還予補貼機關，亦同。 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受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但溢領利息補貼返還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另考量實務上，利息補貼之追繳係由承貸金融機構先行通知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時，承貸金融機構始繕造應強制執行清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後續追繳等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增訂第二項規定；第三項則配合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

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溢領之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原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u>	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請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 前項受查核對象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	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八月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二〇〇號函要旨略以，授予利益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效力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對受領人尚未發生返還給付請求權。 二、因撤銷或廢止而停止補貼不需作成書面處分即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命受益人返還，毋庸再行依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受益人返還；另考量實務上，利息補貼之追繳係由承貸金融機構先行通知核定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時，承貸金融機構始繕造應強制執行清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後續追繳等作業，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u>得依下列規定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u>	第十七條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受害者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	一、參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意旨，及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

一、<u>因離婚訴訟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u> 二、<u>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需與相對人分居，且修繕持有或共有之住宅者，檢附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申請簡易修繕費用補貼。</u>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者，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規定如下：</u> 一、<u>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u> 二、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應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同	或共有之住宅者，受害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u>其規定如下：</u> 一、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u>得不併入計算或審查；不併入計算及審查之家庭成員得由申請人提出切結。</u> 二、以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子女條件申請住宅補貼者，申請人須與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同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時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四、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一百零七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申請利息補貼者因補貼時間長達二十年，與租金補貼期限為一年且每年皆可重新申請不同，倘檢附文件放寬為切結書或離婚訴訟書即可，恐過於寬鬆，易有查核不實致須追繳利息補貼情形。 二、為避免爭議，第一項序文區分申請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分居原因及其應檢附文件，故現行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為第一項並仍分列二款；另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係判斷申請案是否受理，與其他款次屬所得、財產、評點權重是否採計不同，故單獨提列新增為第二項；至於第一項其餘各款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分為三款。
---	---	---

戶籍，始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住宅補貼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出具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二、申請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應出具切結書或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	---	--

修正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修正說明：

- 一、 為鼓勵婚育，對於新婚家庭增加評點權重二分，以增加其優先獲得住宅補貼的機會，提高其生育意願，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一百零七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草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新婚家庭定義為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者。
- 二、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之修正，增加申請人生育子女數之備註；並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部務會報決議，為鼓勵生育，現行評點基準表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每人加計二分部分，應調整為育有一名子女(以下皆含胎兒)者加二分、育有第二名子女再加二分、育有第三名以上子女者再加三分/人，以增加育有三名子女以上家庭補貼之機會。

現行附表

附表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及相對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得不算。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身分者，僅擇一較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得再因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		加三	須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項目	内容	権重	備註
三代同堂		加五	